各竞赛委员会负责人名单 (高校组)

游泳

主 任:朱 健

副 主 任:孔凡邨、江 波、毛丽娟

仲裁主 任:徐宝庆

仲裁委员:诸达乐、游松辉、吴军伟、刘秋苹

裁 判 长:马吉光

副裁判长:季永康、丁玲娣、朱德喜、王明宏

田径

主 任:郭为禄

副 主 任:王从春、季 浏、李 群

仲裁主任:沈幼伟

仲裁委员:吴莉萍、成万祥、许以诚、李 群

裁 判 长:陈乃武

副裁判长:强建明、张 明

羽毛 球

主 任:王从春

副 主 任:游松辉、沈幼伟

仲裁主任:沈幼伟

仲裁委员:姜志明、戴金彪

裁 判 长:张发明

副裁判长:冯 辉、朱 洪

棒球

主 任:冯庆华

副 主 任:王 骏、王祥兴、沈幼伟

仲裁主任:顾 伟

仲裁委员:金其荣、陈建强、张玉峰、曹 华

裁 判 长:李维庚

副裁判长:宋荣均、葛 红

篮球

主 任:朱 健

副 主 任:孙培雷、丛玉豪、毛丽娟

仲裁主任:孙麒麟

仲裁委员:王锦明、王 跃、李 群、谢 敏

裁 判 长:赵 军

副裁判长:吴敏华、夏 春、胡 吉、龚万宽

击剑

主 任:鲁海波

副 主 任:李兴林、郑晓岚

仲裁主任:郭淑范

仲裁委员:李 丁、赵传杰、胡志麟

裁 判 长:陆建明

副裁判长:尤政一、蔡 军、张 君

足球

主 任:姜富明

副 主 任:游松辉、邵 斌、王 跃、吕继东、胡志麟、朱江华

仲裁主任:王从春

仲裁委员:沈幼伟、孙润兴、姜志明

裁 判 长:翟柏林

副裁判长:张 忠、陆建平、杨璟勇

高尔夫球

主 任:刘永章

副 主 任:刘庆生、吕季东、高 瑜

仲裁主任:吴亚初

仲裁委员:王 勇、金银日、梁志华、谢子修 裁 判 长:吴亚初

副裁判长:高 瑜、王 勇、金银日、谢子修

射击

主 任:陆昉

副 主 任:栗建华、黄荣国

仲裁主任:陆鸿钢

仲裁委员:谭妙全、罗思聪

裁 判 长:郑志德

副裁判长:王慧颖、赵 鹰

乒乓 球

主 任:沈炜

副 主 任:王从春、王 跃、孙麒麟

仲裁主任:孙麒麟

仲裁委员:王 跃、刘雅玲、耿元元、韩 骏

裁 判 长:徐昱玫

副裁判长:刘文珂、徐思红、俞器良、徐 迎

跆拳 道

主 任:李延臣

副 主 任:沈幼伟、 刘国荣

仲裁主任:侯盛明

仲裁委员:周 涛、林大参、李玉清、杨承嵩 裁 判 长:李详亮;副裁判长:程克勤、李海军

网球

主 任:叶志明 副 主 任:邵 斌、吴国琴、程 杰 仲裁主任:程 杰; 仲裁委员:王 跃、吕季东、陈建强、刘庆广 裁 判 长:陆英浩; 副裁判长:钟建荣、徐 娜

66

排球

主 任:陆昉 副 主 任:陈建强、马祖勤、朱寅申 仲裁主任:倪 伟 ;仲裁委员:沈幼伟、王方椽、方 川、孔 斌 裁 判 长:王 俊 ;副裁判长:邱进宇、夏 昕、周建高

武术

主 任:吴志坤 副 主 任:沈幼伟、冯金瑞 仲裁主任:卫志强;仲裁委员:张福云、陆根秀 裁 判 长:蔡 纲;副裁判长:范燕美、陆松廷

板球

主 任:陈以一 副 主 任:李伟听、游松辉、 陆湘群 仲裁主任:沈幼伟;仲裁委员:吴良辰、可 汉 裁 判 长:冯 坚;副裁判长:闻 涛、潘 浩

健美操

主 任:郭为禄 副 主 任:王从春、季 浏、汪晓赞 仲裁主任:沈利龙;仲裁委员:朱 政、李 群、沈幼伟、周 燕 裁 判 长:周 燕;副裁判长:熊德良

67

毽球

主 任:王增豪 副 主 任:俞雷霖、从 群、经晓峰 仲裁主任:沈幼伟;仲裁委员:从 群、郑楚荣、潘幼群、平 越 裁 判 长:孙 玮;副裁判长:丁海荣、邓家平

围棋、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

主 任:冯庆华 副 主 任:王 骏、王祥兴、刘世振 仲裁主任:沈幼伟;仲裁委员:吕季东、陈 琪 裁 判 长:马佩良;副裁判长:白一萍、赵康兴

桥牌

主 任:陆昉 副 主 任:张国强、陈建强、马祖勤 仲裁主任:王俊人;仲裁委员:沈幼伟、王方椽、陈 琪、孔 斌 裁 判 长:范嘉浩;副裁判长:关肇增、程杏第

冰壶

主 任:崔一宁 副 主 任:王继威、秦梓辛、陈 铫 仲裁主任:崔树林;仲裁委员:陈 铫、柏雯婷 裁 判 长:史春燕;副裁判长:张 波